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8-7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授权(详见2018年4月27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4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2)),于2018年9月14日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单位结构性定期存款B款(挂钩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31天(详见公司2018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65))。

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0月15日到期赎回,全部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10月15日到账,收到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5.069444万元。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8－7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下午14:30在北京节能大厦二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形式。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华斌先生

4、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8年10月11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人,代表股份1,215,787,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3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数1,215,459,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1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2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9%。

6、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15,529,462	99.9788%	257,620	0.0212%	0	0.0000%	是

②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均同)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2,173,775	99.8506%	257,620	0.1494%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于公司C区会议中心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位,实到董事8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学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吕翊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负责公司整体经营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吕翊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6日

附件:吕翊先生简历

吕翊,男,44岁,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动化系,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年参与创办北京慧点科技有限公司,并历任慧点科技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裁、董事长和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中关村太极治理管控信息技术产业联盟秘书长,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副会长。

吕翊先生持有公司1,170,000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8%;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裁辞职及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裁刘淮松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职务变动原因,刘淮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裁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淮松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聘任新任总裁相关工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吕翊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负责公司整体经营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吕翊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刘淮松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太极股份组建、上市和公司创新发展作出了杰出贡献。刘淮松先生于2000年任公司总经理,先后推动完成公司改制和上市,带领公司逐步发展成为国家信息化建设和信息产业发展的领先企业,树立了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成功典范。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淮松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6日

附件:吕翊先生简历

吕翊,男,44岁,中国国籍,本科和硕士就读于清华大学自动化系,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年参与创办北京慧点科技有限公司,并历任慧点科技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裁、董事长和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中关村太极治理管控信息技术产业联盟秘书长,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副会长。

吕翊先生持有公司1,170,000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8%;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15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华夏银行北京分行为公司提供合作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意向性融资服务。

2、双方加强在投融资领域的合作,旨在支持公司发展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国际竞争力。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将共同探讨多元化的投融资方式,共同建立投融资平台,完善投融资体制建设。

3、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将发挥自身金融产品的服务优势,为公司提供现金管理和物流金融业务服务,包括为公司自身及集团内部的成员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现金管理服务,提高公司的资金管理效益;并对公司自身及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物流金融业务服务,设计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稳定公司购销渠道,扶持公司经销(供货)商的发展。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分行"或"乙方")本着依法合规、诚信互利、相互支持、优势互补的原则,于2018年10月16日签订了《银企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

负责人:李大营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行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乙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本着依法合规、诚信互利、相互支持、优势互补的原则,将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优势,通过业务合作达成共同发展,实现合作双方利益最大化。

(2)甲乙双方合作目的是加强双方在投融资领域的合作,支持企业发展,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提高甲方的整体竞争力和国际竞争力。双方合作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并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宏观调控政策。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以其集团优势与乙方融资优势相结合,共同探讨多元化的投融资方式,共同建立投融资平台,完善投融资体制建设。

(3)乙方将在符合监管部门和乙方内部有关信贷政策、制度和程序的前提下,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在协议有效期内,意向性为甲方提供合作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融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融资、物流融资、结构性融资、贸易融资、银团贷款、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票据业务、债券融资代理等。

(4)乙方将发挥自身金融产品的服务优势,为甲方提供现金管理和物流金融业务服务,包括为甲方自身及其集团内部的成员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现金管理服务,提高甲方的资金管理效益;并对甲方自身及其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物流金融业务服务,设计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稳定甲方购销渠道,扶持甲方经销(供货)商的发展。

(5)甲方同意与乙方开展全面的金融合作,并承诺最大限度的在乙方办理存款、贷款、资金结算、网上银行等金融业务。甲方将根据企业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充分发挥集团整体的组织、协调优势,向乙方推荐各类业务合作需求,在同等金融服务条件下,优先向乙方推荐集团企业业务范围内的重点建设项目,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前期的开发储备工作,在双方密切合作的基础上稳定和增加乙方的贷款份额。

(6)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本协议终止时,双方之间仍有未履行完毕的授信业务的,双方同意本协议顺延至相关业务办理完毕时终止。

二、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持续开展广泛而深入合作,有助于加强双方在投融资领域的合作,支持公司全面发展,防范金融风险,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2、此次合作伙伴关系的确立,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为公司提供优质、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以保障公司银行业务顺利开展。

3、公司以自身集团优势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的融资优势相结合,共同建立投融资平台,此举将显著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以及资金管理能力,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金融支持。

三、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开展银企全面金融合作而达成,双方开展各项业务合作之前,需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

四、备查文件

《银企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8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公布减持计划前,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持有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631.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

2、减持计划的内容:东方资产拟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3,3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18年4月17日至2018年10月16日期间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18年3月29日至2018年9月28日期间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具体详见2018年3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的公告(2018-010号)。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截止2018年10月16日,东方资产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届满,公司近日收到东方资产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完成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东方资产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17.00万股,于2010年4月9日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东方资产持有公司股份4,631.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稀释所致)。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17年9月14日	13.19	18.36	0.03
集中竞价	2017年9月15日	12.89	40.04	0.06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15日	8.3	17.41	0.026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26日	8.3	6	0.009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27日	8.24	415	0.62
合 计	–	8.8	496.81	0.745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止2018年10月16日,自披露减持公告后的减持实施期间已届满,东方资产减持了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东方资产本次减持股份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东方资产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至此,东方资产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东方资产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东方资产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18-025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丽景园产业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飞科电器丽景园产业基地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15.2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存在因宏观经济的影响、市场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或因时间因素、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结合产品在未来市场的拓展空间,公司计划通过提升自产能力来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求,本次拟在浙江丽水投资建设飞科电器丽景园产业基地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剃须刀、电吹风等小家电产品。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0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飞科电器丽景园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浙江丽水经济开发区景宁民族工业园,总用地约480亩。计划进行分批建设,其中一期项目用地面积约241亩,新建生产车间3栋、配套用房3栋、辅助用房1栋及其他用房,建筑面积约20.7万平方米。二期项目的具体计划将根据一期项目的建设进度及投资收益情况来确定。

2、项目投资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15.2亿元人民币,其中一期项目计划投资额7.3亿元,建设周期1.5年。

3、经济评价:

本一期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2,250万件小家电产品的产能,预计本一期项目年销售收入约10亿元,预计实现净利润约1.5亿元。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自产能力,满足国内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以及国际市场拓展的需要,同时能有效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预计项目达产后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产生正面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的项目,可能将根据相关行业政策和环境的变化做出适时调整,如未来行业政策和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实施规模或收益可能存在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的第二期具体建设计划、内容及规模将根据第一期实时进展进行适当的调整,尚存在不确定性;

3、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会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及时跟踪市场形势和环境变化,并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确保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8-067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702号"文核准,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936,01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6,334,458.68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第6106000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宁夏银行西安分行")于2018年10月16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宁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000140100001186,截止2018年10月16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581,207,502.60元(含除承销费用后的其他发行费用)。该专户仅用于收购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宁夏银行西安分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建投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建投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宁夏银行西安分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的调查与查询。

四、公司授权中信建投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申希强、同明庆可以随时到宁夏银行西安分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宁夏银行西安分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宁夏银行西安分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宁夏银行西安分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宁夏银行西安分行每月(每月23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宁夏银行西安分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该专户总额的10%的,宁夏银行西安分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建投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和宁夏银行西安分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宁夏银行西安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建投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建投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中信建投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中信建投应当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在每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十、本协议自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8-068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702号"文核准,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936,01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6,334,458.68元。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8年10月16日划转到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第6106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9,336.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以下项:

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收购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	279,336.36	279,336.36	259,467.97	157,633.45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2017年4月1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7年5月3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需要量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成都银行向成都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和全资子公司香港炼石投资有限公司向Star Space Investment LP基金借款筹集的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到账。为减轻公司由于并购借款产生的财务费用负担,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按计划及时使用募集资金1,576,334,458.68元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事项,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汇成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的基金销售安排,自2018年10月17日起,汇成基金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2256	金信新能源汽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002810	金信转型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002849	金信智能中国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002862	金信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002863	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004223	金信多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5117	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005118	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9	004400	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004401	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1	004077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A类
12	004078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B类
13	004222	金信民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4	004402	金信民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投资人可按照汇成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以上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汇成基金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汇成基金客服电话:400-619-9059

汇成基金网址:http://www.hcjijin.com

2、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信基金客服电话:400-866-2866

金信基金网址:www.jxfunds.com.cn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旗下基金均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基金代码	0043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理销售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

2、代销机构网点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期货进行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信期货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客服电话:400-990-8826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中信期货为旗下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